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校隊實施計劃

「初中舞蹈隊」

113.08 修訂

壹、依據

依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議決；於九十六學年度成立高中暨初中舞蹈隊校隊，以成為學校的藝術教育發展的重要特色。

貳、目標

以肢體開發舞蹈新觀念為主要訓練目標，演出多元化舞蹈，並以培養多元舞蹈人才為理念。呈現多元化的舞蹈創作風格，融合本土與世界性，成為一個具豐沛創造力與凝聚力的團體，透過舞蹈表演及相關活動之推展，以延伸舞蹈課堂之精神，建立一專業、精緻的舞蹈團隊，落實聖功學生全人之教育理念。

參、實施原則

一、常態性設置：

以校隊形態進行培訓，校隊成員需配合學校規劃練習時段，及參與校內重要活動演出，如藍色小天使招生活動、母親節慶祝會、社團動態展及聖誕慶祝會等演出。

二、校隊練習規劃：

社團活動時間、每週排定假日時段，集訓期間加入放學後練習。

三、校隊成員招募：

每年暑假期間辦理招募活動，以本校初中部學生為主要甄選對象，採自由報名參加，透過正式公開的甄選方式，篩選具有舞蹈天份的學生；升上初二、三年級的學生為當然成員，負有帶領新進團員之責任與義務。

四、管理辦法擬定：

由舞蹈隊指導老師與體衛組共同制訂，舞蹈隊成員須切實遵守。

五、課室整理維護：

由指導老師帶領舞蹈隊成員做長期維護及清潔，並於練習後檢視課室環境，並巡檢門窗、電源確實關閉。

肆、實施要點

一、由學務處體衛組協助舞蹈隊事務推動，舞蹈隊指導老師應指導舞蹈隊參加台南市學生舞蹈比賽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並配合學校大型重要活動進行演出。

二、指導老師應於每學期期初規劃訓練時間、活動設計等相關內容，並於實施培訓前

兩週，將訓練計畫表送至學務處。

三、除校內大型活動展演外，尚須積極與他校進行交流，或於社區活動時參與演出，以達相互觀摩學習之效，促進校際交流及社區推廣。

四、新進成員甄選以公開、公平為原則，辦理公開招募活動，凡本校初中部學生均可報名參加，甄選標準以具有舞蹈天份及能力為優先考量標準。

伍、 實施內容

一、師資來源：本校正式、兼代課舞蹈老師。

二、成員甄選：以該年度校隊指導老師公告為準。

三、培訓計畫：

1. 平日團練時程以校內社團活動時間、課後集訓、學藝活動、班會等。

2. 其餘團練時程以該學年度指導老師規畫為準。

陸、成果展現

一、舞蹈競賽：

1.臺南市學生舞蹈比賽

2.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二、校內展演：

1.校慶慶祝會或聖誕節學生才藝展演

2.藍色小天使活動學生才藝展演

3.母親節慶祝會學生才藝展演

4.社團動態成果展

5.其他配合學校需要之不定期演出

三、校外展演：

與他校進行聯合演出或結合社區活動進行表演，以達到藝術文化交流目的。

柒、 校隊學生管理辦法

一、校隊培訓時間為兩學年，所有校隊成員一旦甄選加入，便為社團當然成員，並不得再選填其他社團，亦不能任意轉社。

二、校隊成員需配合練習時間前來練習，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如有其他原因無法前來參加團練時，必須事先向指導老師請假，並經指導老師同意核准後，始可准假。

三、為有利校隊競賽及團隊運作，校隊成員於培訓未滿兩年申請退隊者，得記警

告兩次，並取消臺南市賽及全國賽獎勵。另退隊須事先取得指導老師同意，並知會學務處體衛組，使得申請退隊。

四、為利於團隊運作，校隊成員於培訓期間表現不佳或違反團隊紀律者，指導老師可視情況輔導成員退隊、轉社。

五、其餘相關校隊成員團練管理規定得由指導老師另行定之並公告，校隊成員務必遵守相關規定。

捌、獎勵辦法

一、參加校內外表演日若為假日時，校隊成員將由邀請或承辦表演之行政單位予以敘獎鼓勵。

二、參加校外比賽得獎時，師生將依主辦單位或校方獎勵辦法，由承辦表演之行政單位予以敘獎鼓勵。

玖、經費來源

一、學校逐年編列培訓預算。

二、家長會逐年編列補助款。

三、學生繳交團費。

四、教育部之經費補助。

五、其他社會資源。

拾、備註：

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